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籌組合營企業  
及  
獲新加坡市區重建局  
批出亞歷山景(ALEXANDRA VIEW)地塊  
投標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市建局向合營公司批出投標項目，以收購新加坡亞歷山景之該物業作住宅發展，投標售價為376,8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港幣2,054,000,000元)，並須遵守發展商資料集所載之條件。Tang City Holdings及GGL透過合營公司籌組合營企業，以根據投標項目收購該物業作發展。

本集團根據投標項目就收購該物業之總資本承擔預期將為105,5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575,140,000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籌組合營企業及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 獲新加坡市建局批出亞歷山景地塊投標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市建局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中標通知書通知合營公司，接納其投標項目，以收購新加坡亞歷山景之該物業作住宅發展，可建：(a)住宅單位；(b)服務式公寓；或(c)住宅單位及服務式公寓，而一樓須作商業用途，須包括一間超級市場，投標售價為376,8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港幣2,054,000,000元)，並須遵守發展商資料集內文件所載之條件。

生效日期： 中標日期

訂約方：

投標人／承租人： 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授標人： 新加坡市建局。

出租人： 新加坡總統。

## 籌組合營企業

Tang City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GL透過合營公司籌組合營企業，以根據投標項目收購該物業作發展。合營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本集團擁有70%及GGL擁有30%。合營公司須根據合理商業條款及按照合理盡力基準獲得外來融資。任何就合營公司之責任提供予外來借貸貸方之擔保、彌償或抵押須符合根據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各自基準。於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本集團之代表約佔70%及GGL之代表約佔30%。

## 投標售價之付款

根據投標章程，投標售價為376,8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港幣2,054,000,000元)及相關之商品及服務稅將由合營公司以銀行本票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投標售價之25%(減提交投標項目時支付之投標按金19,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103,550,000元))及相關之商品及服務稅須於中標日期28日內支付；及
- (b) 投標售價之75%及相關之商品及服務稅，連同地籍測量之費用7,768.2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42,336.96元)須於中標日期90日內或根據投標章程簽署建築協議前支付。

此外，從價印花稅應於中標通知書14日內支付。

## 土地交吉

該物業之區塊一將於收取付款(包括投標售價)及文件(包括投標章程所述之建築協議)後交吉予合營公司。

## 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將獲得外部銀行融資，提供該物業之收購成本之60%資金，餘額40%股權將由本集團及GGL按各自持有之合營公司權益之比例出資。

本集團收購該物業之資本承擔預期將約為105,5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575,140,000元)，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佔收購該物業之權益比例計算得出。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為其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董事會經考慮該物業之發展價值、地點及當前市況後，認為總資本承擔及投標售價376,8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誠屬公平合理。

##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亞歷山景(鄰近紅山地鐵站)包括名為區塊一的一塊租期99年的租賃土地(估計地盤面積8,398.5平方米),及名為區塊二的平台空間(估計橫切區域面積30.8平方米)(須經地籍測量)。該物業的准許建築面積為41,153平方米,由住宅發展連同1樓的商業發展組成(包括一個超級市場)。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紅山地鐵站附近的發展成熟的住宅區,毗鄰商業休閒設施,如新加坡中巴魯廣場、女皇鎮購物中心及宜家(亞歷山景店)。該物業將來發展項目的住戶亦能在周邊直落布蘭雅山及花柏山的休閒公園享受清淨。此外,該地鄰近克信女子中學及顏永成小學和中學,是學齡兒童家庭的理想居所。

## TANG CITY HOLDINGS及GGL之資料

Tang City Holdings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以及財務管理。

GGL為特殊目的公司,註冊成立為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控股公司。

新加坡市建局為代理,將代表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提呈要約以根據投標章程按競標方式出租該物業,而新加坡政府則為出租人,將根據投標項目授出該物業的區塊一連同區塊二的租約,租期99年。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相信,GGL及新加坡市建局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為發展本公司物業發展業務，本公司擬透過合營公司進行一項住宅項目的建築工程。董事相信，透過合營公司籌組合營企業及由合營公司收購該物業以作發展，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張及拓展物業發展組合的良機，亦可擴增住宅項目組合。

董事會認為，根據投標項目收購該物業及透過合營公司籌組合營企業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透過合資公司籌組合營企業及根據前述投標項目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標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中標通知書日期
「收購」	指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之投標表格所載投標者協議 (Agreement of Tenderer)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協議」	指	買方與新加坡共和國總統 (為出租人) 根據投標章程附錄E所載形式和條款及條件將一式三份簽署之建築協議 (Building Agreement)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投標章程」	指	發展商資料集所載就發展亞歷山景之該物業之投標章程（Conditions of Tender），該物業包括地塊（名為區塊一）及平台空間（名為區塊二），新加坡市建局擔任新加坡共和國之代理，邀請以投標要約，以租賃名為區塊一之地塊，並須遵守投標章程及投標章程條款4.1所指之投標技術章程
「發展商資料集」	指	該等投標文件包括投標章程（Conditions of Tender）、投標技術章程（Technical Conditions of Tender）及規劃大綱（Control Plans），擬用作新加坡市建局就發展該物業之要求之指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GL」	指	Gigantic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可徵收之商品及服務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Tang Skyline Pte Limite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共和國亞歷山景之地塊，名為01號鄉第3995V地段 (Lot No. 3995V of Mukim No. 01) (又名901號地塊 (Land Parcel 901))，包括(i)區塊一，即規劃大綱所示之地塊；(ii)區塊二，即規劃大綱所示概約位置之平台空間，區塊一之估計面積為8,398.5平方米 (地盤面積) 及區塊二之估計面積為30.8平方米 (橫切區域面積) (須經地籍測量)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Tang City Holdings」	指	Tang City Holdings Pte Limite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標項目」	指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新加坡市建局提交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截標的投標表格，其中列有該物業區塊一的投標售價
「中標通知書」	指	新加坡市建局向合營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
「投標按金」	指	投標按金，至少為投標售價的五個百分比 (5%)
「投標售價」	指	於投標項目中指明的由合資公司作為投標人就租賃該物業區塊一而應付的款項376,880,000新加坡元 (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相當於約港幣2,054,000,000元)

「新加坡市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代表新加坡政府擔任投標項目之代理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以新加坡元列值之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5.4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